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禹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54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88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任犯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禹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有諸多竊盜案件前科，猶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粗工，有1名子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

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544號

被 告 陳禹任 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禹任於民國113年10月1日3時58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沐野橫町日式料理店外，以不詳方式打開該店之門窗，踰越入內竊取江昇哲所管領之放置於櫃臺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得手後隨即自窗戶離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禹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撬開門窗入內竊盜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江昇哲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害人上開店內門窗遭撬開及遭竊6000元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車站進出紀錄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竊得之物品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得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，如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秦嘉瑋